

## 《献上今天》创世记

### 第7讲：神造天地（3）

创 1:1-2:3 是整卷创世记的引言部分，提供宇宙万物起源的数据，也宣告了创造天地的独一无二神的存在。1:1-2 是创造的背景；1:3-31 就是六日创造的过程；2:1-3 是创造之后的安息。

上一回我们已讲过第一日、第二和第三日的创造。在这三日的创造里，第一日神首先造了光，所以就有白昼与黑夜，时间也就出现了；第二日神造了空气，所有就有天和地的产生；第三日神使水聚在一处，因此就有了陆地和海洋，并且神还使陆地长出植物，为人类预备可以生存的地方。

这些被造之物，不论是光还是海洋或者是天空，都是从古到今的人类所惧怕、所膜拜的对象，但创世记告诉我们，这一切大而可畏的自然界都是神的杰作，神一说话，事就这样成了！难怪罗 1:20，保罗会说：“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”

创 1:14-19 记载第四日，神造了天空的光体，也就是太阳、月亮和星宿。光体的出现就调节了后来人类生活的基本规律，包括了划分昼夜，使人白天工作活动，夜晚安静休息；又分开了一年四季，定出节令、日子和年岁。要注意的是，创世记的作者不提星宿的功用，是要避免人占星卜卦，因为星星被造不是为了制定人的命运，或让人来膜拜，星星也只是神的造物而已。

神造了光体，也清楚的指明光体的作用，那就是大光管昼，小光管夜，按照我们现今的知识，都知道所谓的大光就是太阳，而小光就是月亮，但创世记的作者在经文记载里，却不提这些光体的名字，这是因为当时的迦南人将这些光体当作神明来膜拜，但创世记却告诉我们，这些光体也是来自神的创造，它们绝不是神！

虽然当时的迦南人会错将这些光体当作神来膜拜，但神并不会因此就不喜欢或厌恶这些光体，因为太阳、月亮和星宿仍然是神的精心杰作，所以创 1:18 记载了神对所创造的光体的评价：“神看着是好的。”

第四日神造了光体，所以日与夜的划分就更清楚，但有一个解经难处，那就是创 1 章所说的“一日”是指廿四小时呢！还是指一段时间呢！

首先，我们要知道希伯来文的“日”也就是英文的 Day，可以代表时期，例如创 29:7 指有阳光的时候；又或是创 7:4 说的廿四小时；又或是创 35:3 所指的一段不确定的时期。按照创 1 章的记载，我们实在不能确定“日”这词的意思，因为这并不是神要我们考究的问题，也不是这段经文的重点所在，在整个创造过程里，神要我们注意的焦点是在祂身上，因祂的创

造大能而尊祂为独一真神，并全心全意信靠祂！

但我们仍然需要来探讨“日”这字的意思，因为学者们对此有不同的看法，也有许多不信的人对此有所抨击，所以我们要来看看不同的解经立场。以下是值得我们参考的理论：

## 一、“日”是地质学的“日期”

支持这看法的理由如下：

1. “日”有不同的意思，可指创 7:4 所说的廿四小时；可指创 2:4 耶和华神造天地的日子，也就是当耶和华造天地的时候；又可以是创 29:7 的太阳高照的时间；又或者是创 35:3 所说的一段没有说明时限的时期。
2. 旧约里常提到主的日子、耶和华的日子，例如赛 2:12、珥 1:15、番 1:14，都不是指廿四小时。另外，按诗 90:4 和彼后 3:8 所指，“日”也可以是象征数字，相等于一千年。
3. 创 1 章的记载，到了第四日才提到太阳，所以日不可能是廿四小时，因此“日”可能是指地质学上的“时期”，如石器时期、铁器时期等等。这样的看法符合科学的发现。

但把“日”解释为时期，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：

1. 要是把“日”解释为时期，那么我们又要怎样来解释有晚上、有早晨呢！
2. 假如一日乃是指一个时期，那么要怎样解释没有太阳却已经有了植物的时期呢！
3. 如果“日”是指一段很长的时期，那么我们是不是也应该看日夜的夜也是一段很长的时期呢！赞成“日”是指一段很长时期的学者们，都不会坚持夜也是指一段时期，这样来看就前后矛盾了。
4. 把“日”解释为时期，的确可以使创 1 章的记载更符合和科学的发现，但圣经的写作目的，并不是要以经文记载来确定科学常识，也不是要迁就科学发现，所以问题的重点是，在圣经里，时期不是“日”这个字惟一基本或常用的意思，我们也不应该断然把日解作时期，更不应该为了解决与科学发现抵触的难题，而勉强的把“日”当作时期来解释。

## 二、“日”是创造的廿四小时

支持这一看法的学者，主张神用了六个廿四小时也就是一百四十四小时，创造了宇宙万物，支持的这观点的理由如下：

1. 有晚上、有早晨，这就暗示了一日是廿四小时。
2. 即使因为太阳是在第四日才被造，所以头三日应该不是根据太阳的起落来计算，但第五日到第七日仍然是以太阳来计算的，因此日应该就是指廿四小时。既然后三日是廿四小时那么前三日也应该是廿四小时啦。
3. 在第七日神安息，这是指向后来的以色列人要遵守的安息日，也就是廿四小时的一日，因此不可能是指地质学上的一段时期，像是几百万年、几千万年一样。那么，如果第七日是廿四小时，头六日也应该是每日廿四小时了。
4. 在创1章里，在“日”这个字前面是有数目字的，例如第一、第二等，所以创1:5直接原文翻译是：“有晚上，有早晨，一日”，这暗示了一日就是廿四小时。

但是把日解释为廿四小时，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：

1. 既然太阳是在第四日被造，那么我们怎能百分之百肯定头三日也是每日廿四小时呢！
2. 第七日不一定是指廿四小时，因为圣经没有在第七日提到有晚上、有早晨。
3. 根据创2章的记载，第六日里发生了很多事情，神首先是造了亚当，跟着建立了伊甸园，使树木长出来，再造动物，然后亚当替动物取名，接着亚当沉睡，神造夏娃等，这一日所发生和所做的事何其多啊！我们想一想，就算亚当不用思考，一看见动物就能立刻取名字，但给种类繁多的动物取名也一定要花费很长一段时间。当然，我们相信在神没有难成的事，神可以让这么多的事都在廿四小时里完成，可是我们不要忘了，在这儿人需要配合神，而人光是替动物取名就已经要花费时间，所以要廿四小时完成这些事，实在令人较难接受。
4. 赞成“日”是创造的廿四小时的学者们，最常用的理由是十诫里的第四诫当守安息日来作为支持。但是，如果我们接着看第五诫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，得以长久。这一诫里所讲的日子就不是指廿四小时，所以以第四诫里的安息日来指日子就是廿四小时，也不是一个很合理的根据。

### 三、“日”是指启示的廿四小时

支持这种看法的学者，认为创1章所记载的日子，是神向作者启示的日子，也就是一日启示一个创造。例如神在第一日向作者启示一个创造，接着在第二日又向作者启示第二个创造，以此类推。

这种看法最值得商榷的地方，就是创1章里，完全没有任何暗示，每一日就是神启示的日子，反而经文明显指出神在第一日造了光，而不是在第一日向作者启示光的被造。

#### 四、“日”是写作技巧的廿四小时

支持这种看法的学者，认为创 1:1 到 2:3 所记载的经文，并不是要求读者要按字面的意思去解释，所以作者所写的“日”，只是一种技巧、一种表达方法。这样的解释有合理之处，一方面它并没有否定神的大能，神当然可以用廿四小时的一日或更少的时间去创造万物，甚至可以在一日之内就完成所有的创造，但神并没有这样做！事实上，这段经文不像创世记其它部分的记载，开始一个段落时，都会有“这是某人的后代”做为标题，因为这是创世记整卷书的序言，所以不需要勉强以字面的意思去解释。